

标段编号：2018-440300-86-01-706633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景观绿化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业绩文件目录

业绩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汇总表格式）：

- （1）投标人业绩文件汇总表。
- （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重要提示：1. 投标人需准确填写自评表，业绩文件自评表中未填报业绩，不予计量；2. 指标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影响投标人业绩认定；3. 证明资料页码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导致因资信条目指标数据无法核实，业绩不予认定。4. 如投标人填报业绩高于要求业绩的上限，仅取要求业绩上限的前 N 项予以评审（前 N 项业绩经审核不符合规定不再向后递补）5.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如提供的为复印件扫描件，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6. 合同签订前中标候选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进行投标真实性核查，未能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复核投标真实性的或复核投标存在不真实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业绩文件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业绩格式	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要求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若原件扫描版为中文简体，则无需提供翻译版）
1	企业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的最具代表性且取得国家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奖项的获奖业绩，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2 项。</p> <p>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必须提供）；合同（必须提供）</p> <p>注：</p> <p>1、奖项证书或获奖名单须体现工程名称、获奖时间与投标人名称。</p> <p>2、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包单位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p> <p>3、业绩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载明的获奖时间为准。</p> <p>4、国家级奖项特指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p> <p>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的最具代表性且取得国家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奖项的获奖业绩，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2 项。</p> <p>项目1:</p> <p>项目名称：<u>国家会展中心场馆功能提升工程室外总体及景观绿化提升分包工程</u></p> <p>奖项名称：<u>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金奖）</u></p> <p>合同金额：<u>6300.00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u>2018年05月30日</u></p> <p>获奖时间：<u>2020年11月</u></p> <p>项目2:</p> <p>项目名称：<u>中央创新区营船港森林廊道建设工程（世纪大道</u></p>	<p>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必须提供）；合同（必须提供）等。</p>	<p>对原件扫描件的<u>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奖项名称、获奖日期</u>进行标记</p>	<p>项目 1：<u>（原件扫描件）：</u></p> <p><u>工程名称页码:P6、P7</u></p> <p><u>合同金额页码:P10</u></p> <p><u>合同签订时间页码:P16</u></p> <p><u>奖项名称页码:P6</u></p> <p><u>获奖日期页码:P6</u></p> <p>项目 2：<u>（原件扫描件）：</u></p> <p><u>工程名称页码:P18、P21</u></p> <p><u>合同金额页码:P21</u></p> <p><u>合同签订时间页码:P23</u></p> <p><u>奖项名称页码:P18</u></p> <p><u>获奖日期页码:P18</u></p> <p>项目 3：<u>（原件扫描件）：</u></p> <p><u>工程名称页码:P26、P34</u></p> <p><u>合同金额页码:P35</u></p>

		<p><u>以北) 施工</u></p> <p>奖项名称: <u>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银奖)</u></p> <p>合同金额: <u>19730.89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 <u>2017年11月02日</u></p> <p>获奖时间: <u>2020年11月</u></p> <p>项目3:</p> <p>项目名称: <u>浦江郊野公园首期启动区 (申嘉湖高速以北地块) 建设工程 (二期)</u></p> <p>奖项名称: <u>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银奖)</u></p> <p>合同金额: <u>25303.57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 <u>2016年06月15日</u></p> <p>获奖时间: <u>2019年10月</u></p> <p>项目4:</p> <p>项目名称: <u>上海科技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五标段)</u></p> <p>奖项名称: <u>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银奖)</u></p> <p>合同金额: <u>5388.68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页码:P35</u></p> <p><u>奖项名称页码:P26</u></p> <p><u>获奖日期页码:P26</u></p> <p>项目 4: <u>(原件扫描件):</u></p> <p><u>工程名称页码:P43、P46</u></p> <p><u>合同金额页码:P46</u></p> <p><u>合同签订时间页码:P48</u></p> <p><u>奖项名称页码:P43</u></p> <p><u>获奖日期页码:P43</u></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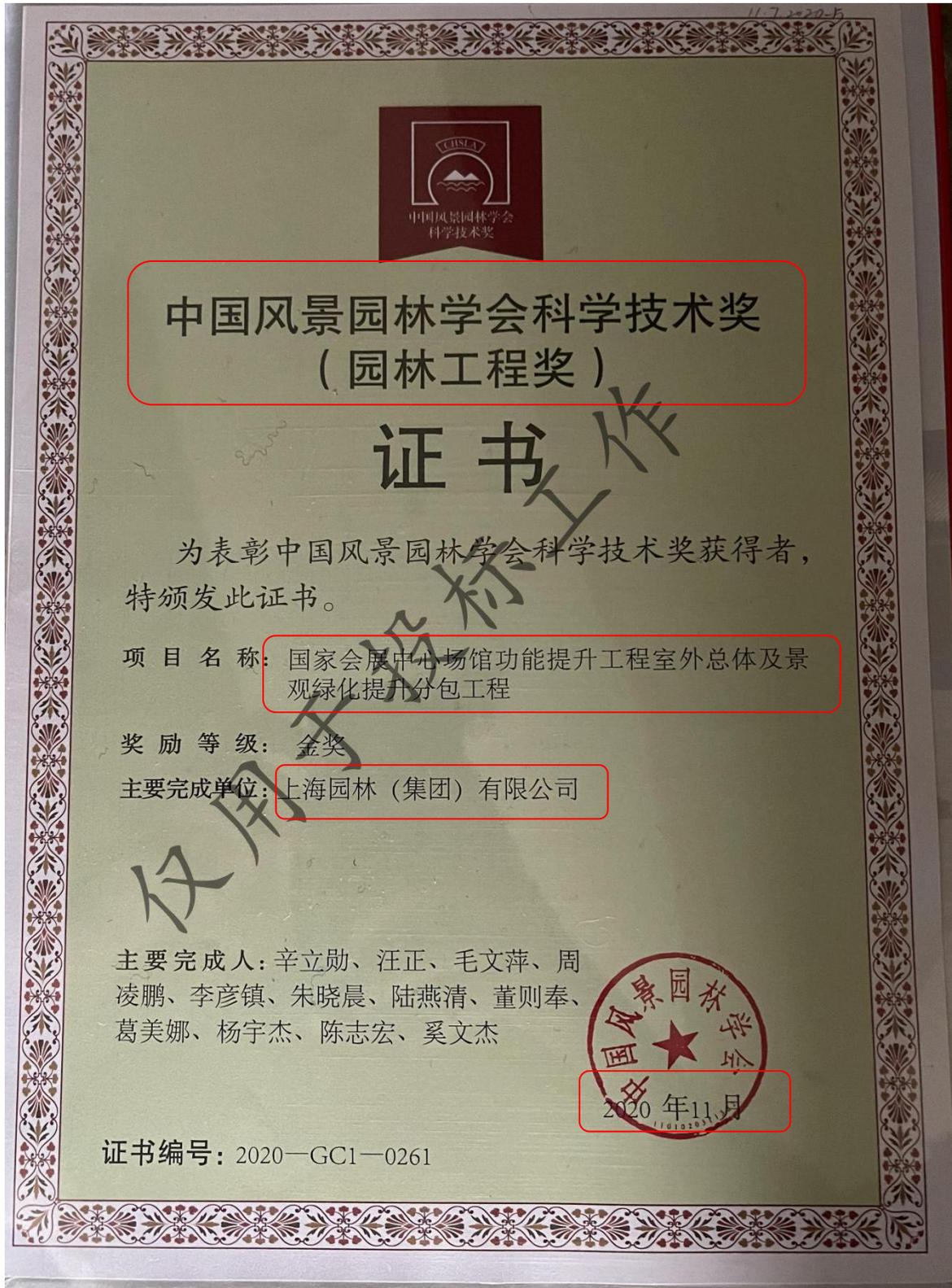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 <u>2014年12月15</u> <u>日</u> 获奖时间： <u>2019年10月</u>			
--	--	--	--	--	--	--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需准确填写自评表，业绩文件自评表中未填报业绩，不予计量； 2. 指标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影响投标人业绩认定； 3. 证明资料页码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导致因资信条目标数据无法核实，业绩不予认定。 4. 如投标人填报业绩高于要求业绩的上限，仅取要求业绩上限的前 N 项予以评审（前 N 项业绩经审核不符合规定不再向后递补） 5.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如提供的为复印件扫描件，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合同签订前中标候选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进行投标真实性核查，未能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复核投标真实性的或复核投标存在不真实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一、国家会展中心场馆功能提升工程室外总体及景观绿化提升分包工程

1、获奖证明



2、施工合同

国家会展中心场馆功能提升工程
室外总体及景观绿化提升分包工程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室外总体及景观绿化分包合同书

由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

和

分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88号

所订立。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设方”）计划于位于上海市西部（北至崧泽高架路南侧红线，南至盈港东路北侧红线，西至诸光路东侧红线，东至涑港路西侧红线）改建名为“国家会展中心场馆功能提升工程”的项目。

建设方委托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负责该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包括总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及专业供应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协调及配合工作，并与总承包方签订了“国家会展中心场馆功能提升工程合同文件”（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依据总承包合同之约定，建设方和总承包方现将该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室外总体及景观绿化提升分包工程（下称“本分包工程”）委托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分包单位”）施工。

分包单位具有完成本分包工程的相应资质，并同意按总承包方、建设方的要求完成分包工作，愿意接受总承包方的管理和总承包方为履行总承包合同提出的合理要求。

本分包合同为总承包合同的一部分，分包单位已明确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内容，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合同有关内容的约束。

总承包方和建设方现委托分包单位按本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接受委托。

合同各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家会展中心场馆功能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至崧泽高架、南至规划盈港东路、西至诸光路、东至规划涑港路，景观面积约为100000m²

1.3 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范围乃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优化设计、供应、制作加工、安装、检验测试、验收及保修总承包工程所需之室外总体及景观绿化提升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a) 分包单位须按要求提供一切所需的施工及监督人员、材料、工具、物料、设备、储存、各有效的证件、图纸、临时施工措施、工地安全、监察、调试等事项。

(b) 本分包工程包括室外总体及景观绿化工程所需一切物料、设备的供应和安装以及所有在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中所提到的其它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① 现有苗木的清运、场内移植、养护等工作；
- ② 新增苗木的栽植、养护等工作；
- ③ 摆花、垂直绿化、垂挂绿化、绿雕、立体绿化等新建工作；
- ④ 种植土的回填及重新地形造坡
- ⑤ 原有铺装、土建小品等拆除工作，道路广场重新铺装、新建土建小品等工作；
- ⑥ 室外景观照明工程；
- ⑦ 室外景观喷灌及排水工程；

- ⑧ 室外景观水景工程；
- ⑨ 负责室外总体及景观绿化提升分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⑩ 负责完成穿墙、过路所需套管以及套管内封堵，并配合总承包方进行预留位置以及定位；
- ⑪ 负责苗木在一年养护期内100%的成活率，并对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进行更换补种；
- ⑫ 其他由总包方交由分包方实施的工作内容。

(c) 分包单位须全面负责本分包工程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本分包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工期、质量以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承担责任。

本分包工程乃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机械设备工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交付及包保修。

1.4 工程界面：国家会展中心东、南、西、北室外广场景观提升工程以及室内外摆花工程

2. 相关单位

2.1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投资监理：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施工监理：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本工程分包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人民币）RMB6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分包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57272727元，税金5727273元。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外来从业人员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将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价款须以建设方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方批准的价款为准，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分包工程的结算价。

3.2 预付款：合同总价扣除暂定款后的15%为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将从第二期付款开始，每期按照已完工程价值的15%回扣预付款，直到累计全部扣回预付款。

3.3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单价、总价暂定方式，分部分项子目按下述约定计取（本合同约定可以进行人工/材料价格调整的除外）

(1) 施工合同计价原则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2000定额

(2) 工、料、机的单价

园林工程人工单价按2018年2月信息价中间值的95%计入。大众材料参考2018年2月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执行批价流程。

(3) 费率

安装工程：管理费、利润取费区间为32.33%-36.2%，本工程取区间中间值的97.22%，即：33.31%。

市政工程：其土建工程管理费、利润取费区间为28.29%-32.93%，本工程取下限28.29%；其安装工程管理费、利润取费区间32.33%-36.2%，本工程管理费、利润参照机电安装工程33.31%。

绿化种植工程：管理费、利润取费区间为42.94%-50.68%，本工程取区间中间值的97.22%，即：45.50%；

绿化养护工程：管理费、利润取费区间为33.3%-41.04%，本工程取区间中间值的97.22%，即：36.14%。

(4) 措施费

基本措施费：3.3%

技术措施费：根据施工单位编制、监理单位审核、设计或业主

单位同意的施工组织方案计算。

(5) 总包管理费

总包管理费为3%（其中0.5%作为立功竞赛奖励）

甲方按照总承包相关规定收取合同金额0.85%用于购买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保险，根据结算金额的增减相应调整保费。

根据沪人社福发〔2015〕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建筑业工程保险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按项目参加本市工程保险的，工程保险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载明的合同价的1%确定”，国家会展中心场馆功能提升工程的工伤保险已由甲方一次性代缴青浦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现场发生的垃圾外运、安保、水电等（如有）甲方将在支付工程款时代扣代缴。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自身的分包和采购等经营行为，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且取得或购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身的分包和采购等经营行为未能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责任自行承担，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索赔。由于乙方原因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不能完成增值税抵扣的，乙方必须予以无条件调换发票或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增值税抵扣工作，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规费税金

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沪建市管〔2016〕43号文、沪建市管〔2017〕105号文、财税〔2018〕32号文等）

- 3.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交付、包保修的承包方式。

乙方已在合同签署前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场地及周边道路等施工对本工程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正进行施工及已完工的市政道路、管线等进行检测、保护，相应的费用由乙方考虑在报价中，闭口包干，不予调整。但经建设方审批同意的，另行协商。

4. 合同价款的原则

- (1) 本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原则参照总包与业主的合同价款原则。

- (2) 分包单位已严格按照总包合同文件的要求以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单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运杂费、仓储费、包装费、质检费、安装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政府规费及各种税金等费用，及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分包单位已按总包的要求报价。严格按现有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与实际工程量有差异或漏项的，结算时按实调整。工程量清单内所列出的项目仅作为参考性质。

- (3) 本分包工程的措施费用，参照总包与业主合同中关于措施费的计取原则。
- (4) 所有投标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除本分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调整外，将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及其他因素而调整。
- (5) 分包合同书、预付款保函、履约保证书、质量保证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过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保密协议、廉政协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另附。
- (6) 除另有规定外，本工程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3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8月30日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186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上述工期为总包与业主的合同工期）

室外总体及景观绿化提升分包工程的合同工期按总包工期实施，具体开竣工日期以总包的书面通知为准。

分包单位确认按分包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分包工程。

若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万元/天予以罚款，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并同时承担由此给建设方和总承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管理人员

6.1 总承包方代表为 王伟良、孙礼宏

6.2 建设方代表为 宁风

6.3 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的管理/技术/安全负责人员的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辛立勋

技术负责人：毛文萍

安全负责人：施晓龙

质量负责人：孟云秋

施工负责人：薛贤惠

上述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员名单经建设方及总承包方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分包单位须按分包合同条款第6.1和6.4.4条向总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7. 供料范围

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物料均由分包单位负责采购供应。

8. 分包合同文件

8.1 “分包合同文件”乃由以下文件组成，总承包方和分包单位双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a)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如有)

(b) 本分包合同书、总承包提供的配合内容协议书

(c) 中标通知书

(d) 双方在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 (e) 工料规范-基本要求
 - (f) 分包合同条款
 - (g) 工程量计算规则
 - (h) 合同图纸
- 8.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除技术文件以外)有任何矛盾,将顺序按上述8.1条所列次序优先解释本分包合同真正的含义(有特别说明者除外);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 8.3 任何不列在上面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本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各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 8.4 分包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数。
9. 其他条款
- 9.1 本项目的新闻信息发布工作由建设方统一归口管理,未经建设方和总承包方书面授权或同意,分包单位不得对外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
- 9.2 国家审计机关将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如审计结果显示因合同的订立、履行等事宜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国家审计机关有权协助建设方对国家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追索。
- 9.3 本分包合同一式十份,总承包方持五份,分包单位持五份。本分包合同自总承包方和分包单位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生效。(若有,“且在分包单位按要求与材料供应签订的合同生效后,本分包合同方才生效。”))
- 9.4 总承包工程基本要求和合同条款中的“发包方”乃指本分包合同项下的建设方(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9.5 诉讼地点:工程所在地。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双方于 2018年 5 月 30 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邵晓彬

职位 _____

分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3、竣工验收报告

001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场馆功能提升工程-景观工程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层数/ 建筑面积	90600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剑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王伟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锋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审查符合规定	1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二、中央创新区营船港森林廊道建设工程（世纪大道以北）施工

1、获奖证明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3206010318000133

备案编号: E3206010318000133001002

打印验证码:

2017-2207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7年10月20日所递交的营船港森林廊道建设工程项目中央创新区营船港森林廊道建设工程(世纪大道以北)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签订的合同须报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7年10月27日

中标范围	中央创新区营船港森林廊道建设工程 (世纪大道以北)	工程规模: 平方米 工期: 400 日历天
其中: 暂估价 64090000.00 元	发给人供应材料 元	中标质量: 合格
中标价 197308941.47 元	暂列金 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216773000.88 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	资质证书号: D231531749
项目负责人: 顾海霞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编号:
备注:		备案章 南通市招标投标办公室 通知书备案专用章 经办人 2017年11月11日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办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陆南通市工程建设网www.ntcetc.cn查询。

3、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央创新区营船港森林廊道建设工程（世纪大道以北）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央创新区营船港森林廊道建设工程（世纪大道以北）施工

2. 工程地点：南通中央创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行审批【2017】21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中央创新区世纪大道以北的营船港森林廊道建设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绿化养护等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中央创新区世纪大道以北的营船港森林廊道建设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绿化养护等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1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养护期：叁年

三、质量标准 and 奖项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奖项要求：确保“江苏省扬子杯”，争创“鲁班奖”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金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万捌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柒分（¥ 197308941.4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柒仟零捌元肆角壹分（¥ 1067008.4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仟肆佰零玖万元整 (¥ 6409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顾海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人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1，承包人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顾海霞；
身份证号：31010419770118366X；
职称等级：中级职称；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起，项目负责人负责坚守本工程项目保证出勤每月二十五天及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监理负责对其考勤。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缺勤10天或连续缺勤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并将承包人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按每人次5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每人次20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按更换每人次10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同

4、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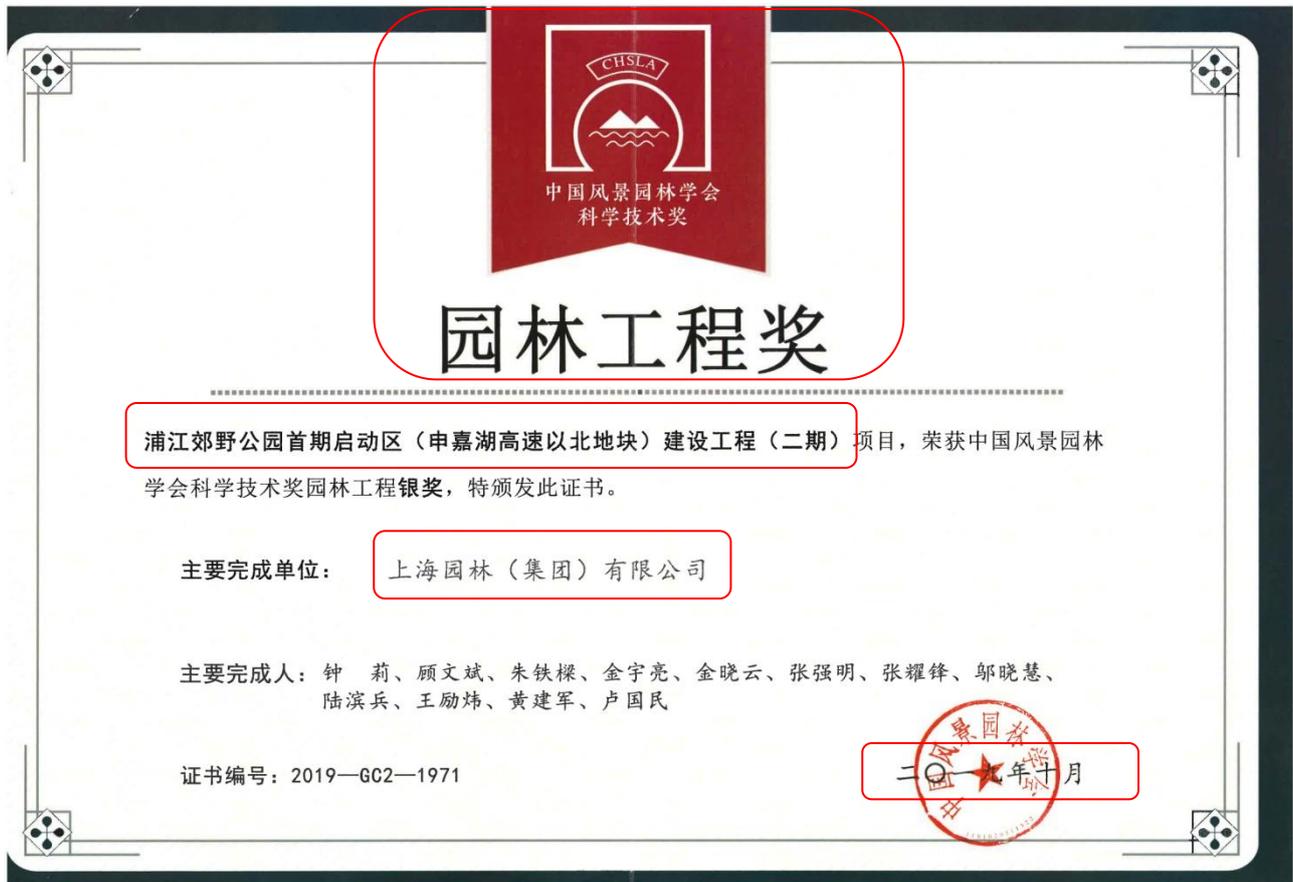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南通中央创新区营船港森林廊道建设工程(世纪大道以北)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及意见: 自我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11.30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197308941.47元	施工决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含绿化、景观、竖向土方、景观照明、给排水等项目。 其中绿化面积328004m ² ,栽种香樟、银杏、垂柳、无患子、水杉、湿地松、樱花、垂丝海棠、红梅等乔灌木11300株;栽植竹类10000多m ² ;栽种色块小苗22万m ² ;水生植物5770m ² ;铺种混合草皮68000m ² 。 摊铺沥青园路12200m ² ,硬质铺装17600m ² ,新建公共厕所1个、配电间1个、新建亲水平台2个。 开挖土方34万m ³ ,土方堆筑87万m ³ 。 安装庭院灯269盏、草坪灯302盏、投光灯536盏、防水洗墙灯518.75米、户外配电箱6个;埋设给排水管道63米;埋设排水管道1359米。				
发生质量事故 重大 0次 一般 0次 本工程竣工质量为合格级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工程项目经理: 俞世九 工程总监: 杨哲雅 工地代表: 丁浩楠 单位技术负责人: 董世强 单位负责人: 董世强 单位负责人: 董世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管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南通市城建档案馆				
参加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发现问题: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三、浦江郊野公园首期启动区（申嘉湖高速以北地块）建设工程（二期）

1、获奖证明



2、联合体协议书

011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法定住所：浦东新区浦建路454号

成员二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征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福山路33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园林+上海建工（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闵行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浦江郊野公园首期启动区（申嘉湖高速以北地块）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名称）1505MH0022及C02（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园林+上海建工（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景观工程内新建景观绿化、保留林地、原有林地搬迁工程、雕塑、营养土、景石、园路及铺装场地、架空栈道、驳岸改造及景观构筑物施工范围；联合体成员二负责：景观工程内土方工程、原有水泥路面拆除、总体排水、总体电气、总体给水、服务配套建筑土建安装施工范围。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57：43。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505MH0022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浦江郊野公园首期启动区(申嘉湖高速以北地块)建设工程, 我单位程(二期)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浦星公路、南至申嘉湖高速、西至浦锦南路、北至昌林路		
建筑面积	11645.28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331249平方米		
中标价	25303.5724万元	工期	24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钟莉 专业	园林	证件号 沪绿质安B1554
备注	1、暂列金额 780 万元。 2、暂估价 2357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2357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盖章)  2016年 09 月 15日
---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无二维码和备案章无效。
 3.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4版 

报建编号	1505MH0022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建筑工程项目									
建筑名称	结构形式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跨度	备注
1c#变电站(315KVA*2)					1	108.03			
1d#变电站(400KVA*2)					1	108.03			
3#厕所(共7栋)					1	627.55			
5c#茶室					1	730.78			
6#泵房					1	51.10			
7#垃圾站					1	146.16			
8#小卖部(共2栋)					1	108.96			
9#游客驿站					1	709.01			
10a#码头					1	218.55			
10b#码头					1	223.80			
11#绿化养护道班房、环卫道班房(共2栋)					1	717.66			
12#运动休闲					1	467.33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盖章)  2016年 月 15日
---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无二维码和备案章无效。
 3.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报建编号	1505MH0022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建筑工程项目									
建筑名称	结构形式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跨度	备注
13#森林演艺中心					1	769.84			
14#仓库、修理车间					1	294.84			
15#防火、病虫害预警(共2栋)					1	329.40			
16#游客中心(500KVA*2)					1	3974.00			
17a#秋景展示馆					1	661.92			
17b#秋景展示馆					1	749.94			
17c#秋景展示馆					1	648.38			
总计					19	11645.28	0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盖章)  2016年 8月 15日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无二维码和备案章无效。
 3.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4版

报建编号	1505MH0022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金额 (万元)
1	郊野公园导引标识系统	258
2	建筑精装修	1321
3	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10
4	弱电工程	458
5	室外火灾报警系统	10
6	喷灌控制系统	10
7	桥面装饰工程	290
合计:		2357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盖章)  2016年 3月 15日
---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无二维码和备案章无效。
 3.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www.ciac.sh.cn网站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4版

4、施工合同

正本

(二)

编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7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闵行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总承包特级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沪）JZ安许可证字：（2014）020584-02（沪）JZ安许可证字：（2014）010001-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浦江郊野公园首期启动区（申嘉湖高速以北地块）建设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东起浦星公路，西至浦锦南路，南到申嘉湖高速，北抵昌林路

工程内容：新建绿化景观、保留林地整治、土方、配套建筑、驳岸、景观小品、园林铺装、沥青道路、内河水系改造、消防、给排水及电气照明等配套设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闵发改投审【2015】25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发包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2016年6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2、竣工日期：暂定2017年2月15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100%。

五、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叁佰零叁万伍仟柒佰贰拾肆元整
小写：¥253,035,724.00 元

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为：797.5 万元及对应的规费和税金固定包干、不作调整。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52.5 万元)

2、承包单位各方承担的合同造价分摊比例及金额如下：

(1) 牵头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占总合同金额 57%（即：14423.0362 万元）

(2) 联合体成员：“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总合同金额 43%（即：10880.5362 万元）

(3) 分摊比例详见投标文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六、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承诺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承诺

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莘东路 505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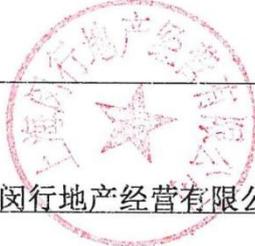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浦江郊野公园首期启动区(申嘉湖高速以北地块)

建设工程(二期)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505 MH 0022

施工许可编码: _____

建设单位: 上海闵行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工程概况			
建筑工作量	25303.5724 万元	建筑面积	654400 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工程地点：东至浦星公路南至申嘉湖高速，西至浦锦南路北至昌林路</p> <p>用途：景观公园绿地</p> <p>1、 本工程质量：景观公园绿地</p> <p>2、 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上海闵行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p> <p>3、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勤务员基本情况、特点： 本工程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进行报建起，在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报监，由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实行承包，本工程对土方和绿化进行质量控制。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p>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 验收 标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p> <p>2、 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范》(DBJ08-18-91)</p> <p>3、 上海市工程建筑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TJ08-701-2000)</p> <p>4、 本工程竣工图。</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	<p>1、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p>(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国家及上海市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要求；</p> <p>(3) 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p> <p>(4) 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有效。</p> <p>2、 结论：</p> <p>本工程已形成上述统一的验收意见，统一竣工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验收组组长：刘智仁 日期： </div>

- 附：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组 人员 签名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职务				
	组长	刘智仁	上海闵行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张宇平	上海市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长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文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邱兴海	上海闵行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佳佳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耀锋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朱晓敏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智仁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20px;">    </div>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 (万元)
					地上	地下		
上海闵行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景观公园绿化	面积	平方米	654400			14423.0362	

注: 指标指: 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 房屋建筑除面积外, 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 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质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总工程师 <u>顾文斌</u>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u>钟</u> 年 月 日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项目负责人 <u>李</u>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u>孙</u>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u>刘</u>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四、上海科技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五标段）

1、获奖证明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贵单位成为上海科技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五标段）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伍仟叁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元整（¥5388.6862万元）。

现请持本通知书办理商签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2014年11月14日

上海科技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五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 包 人： 上海科技大学
总 承 包 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 年 11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科技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五标段）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科技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五标段）

工程地点：西至集慧路，东至河道一规一路，北至中科路，南至环科路

工程内容：景观造型、配套水电和绿化种植，及二年养护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分区一、分区二、分区三、分区四、分区五、分区六、分区七以及上海科技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所有水系、驳岸和码头内的景观造型、配套水电和绿化种植、整个工程景观绿化总协调管理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及绿化二年养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12.15

竣工日期：2015.8.25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4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整体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竣工验收备案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小写 53886862 元，大写伍仟叁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元整

小写：1610000 元

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决算审定总价为准。

六、工地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保持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标化工地标准，确保死亡安全事故为零、刑事案件事故为零、火警事故为零。

七、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总承包人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指标》告知书；
- 1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12、《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发安全管理协议》
- 1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1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 15、《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协议书》
- 16、《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7、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总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

带责任。

十二、分包人应负责和保障总承包人（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免于承担分包工程施工所引致的任何损害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对分包合同的发包人由此损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双方商定，以总承包人与发包人“上海科技大学”签订的《上海科技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十四、双方同意，一旦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终止（无论任何原因）则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件不复存在，因此，本合同亦同时终止。

十五、分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投标前与合同履行期间，总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所有承诺分包人同意承诺。

十六、如非总承包人原因造成总承包人无法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时，分包人承诺将放弃向总承包人索赔的权利，但分包人有权要求与总承包人一起共同向发包人追索。

十七、分包人承诺确保在收到资金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下属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如总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二次以上未按时办理支付工作，总承包人保留直接支付的权利。

十八、分包人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法律与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严格按总承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施工各项管理办法、制度、标准和实施细则及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等进行运作。接受和理解总承包人的质量和环境体系要求。

十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合同已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且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

本合同在质保期且绿化养护期满并工程款结清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页无正文

总承包人：(合同章)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东大名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55885959*

传 真：35312188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分包人：(合同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制造局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63127878

传 真：63125622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4、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园-20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上海科技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五标段）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201PD0077

施工许可编码： _____

建设单位： 上海科技大学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001

工 程 概 况			
建安工作量		绿化面积	39363m ²
<p>此次竣工验收概况描述：</p> <p>1、本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环科路 用途：景观绿化</p> <p>2、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绿化工程，园林小品，景观水电安装工程</p> <p>3、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上海科技大学 施工单位：总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p> <p>4、本工程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工程基本情况特点： 本工程在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了报建、报监等有关手续，由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并施工。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p>			

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002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竣工验收标准</p>	<p>1、园林绿化</p> <p>(1) 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范》DBJ08-18-91;</p> <p>(2)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 82-2012;</p> <p>(3) 图纸: 本工程施工图;</p> <p>(4) 其它技术规范标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p>	<p>1、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p>(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国家及上海市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要求</p> <p>(3) 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p> <p>(4) 工程竣工文件资料齐全有效</p> <p>2、结论</p> <p>本工程形成上述统一的验收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p>

附: 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於树荣	上海科技大学	高工	
副组长	陆绍执	上海科技大学	高工	
	陈宗林	上海科技大学	工程师	
	马争鸣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刘雅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许行	上海瑞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陆伟	上海国材(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冯秋霞	上海国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顾军	上海国材(集团)有限公司	助工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1201PD0077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 名称	工程 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绿化种植工程	景观绿化					3089.1627	
园林景观土建	景观绿化					1582.9353	
园林景观安装	景观绿化					76.6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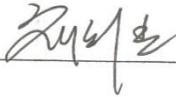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科技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五标段）分区五、分区六		
绿化面积	39363m ²	结构类型、层数	/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制造局路130号		
施工单位邮编	200023	联系电话	63125622
<p>质量验收意见：</p> <p>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p> <p>3、工程完工后，企业自查，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p> <p>4、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且已按要求装订成册。</p> <p>5、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自评合格。</p>			
项目经理：	陆 伟	2016年5月25日	
企业质量负责人： (质量科长)		年 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良陈印伟	2016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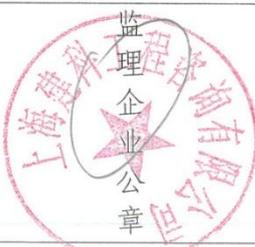
500007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科技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五标段）分区五、分区六		
绿化面积	39363m ²	结构类型、层数	/
设计单位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151号		
设计单位邮编	200002	联系电话	
<p>质量验收意见：</p> <p>1、本工程依法进行设计、执行有关部门的批文并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p> <p>2、本工程按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工程设计；</p> <p>3、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质量与设计文件相符；</p> <p>4、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p> <p>5、本工程质量合格。</p>			
项目负责人：		2016年5月25日	
注册建筑师：		年 月 日	
注册结构师：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2016年5月25日	

9008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科技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五标段）分区五、分区六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路		
监理单位邮编	200032	联系电话	021-64687800
<p>对该单位工程（分区五、分区六）进行了全面的施工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施工质量验收工作，确认本区域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善； （3）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p>该单位工程（分区五、分区六）质量评估意见： 通过监理验收，核定工程质量等级合格。</p>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5月25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16年5月25日		
企业法人代表：	 2016年5月25日		

009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